

知识城凤吉路和瞻景一横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知识城凤吉路和瞻景一横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已由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开发改计投批〔2025〕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知识城凤吉路和瞻景一横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知识城凤吉路和瞻景一横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包含2条道路，其中凤吉路为城市主干路，瞻景一横路为城市次干路，具体情况如下：

凤吉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2089米，红线宽度44米，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

瞻景一横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1661米，红线宽度30米，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设置跨河桥梁2座。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电力管沟、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绿化工程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419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5264万元。

2.1.5 资金来源：已落实，100%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2.2 标段划分、招标内容及招标控制价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知识城凤吉路和瞻景一



横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工程检测、节能工程检测、智能化工程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为准）。

2.2.3 检测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025100.00 元。

2.2.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本次清单中没有的检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报告。若有投标人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则必须报招标人批准后，投标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建筑节能），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的规定。

3.4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支护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给水工程检测、排水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检测、照明工程检测、桥梁工程检测、环境检测、节能工程检测、智能化工程检测等。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如投标人所属地区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再受理 CMA 计量资格认定的，该

企业分支机构持有的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资格资质认证证书视同为该投标人的有效证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协议书职责分工进行评审，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以承接对应检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8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满足以下规定：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填写

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一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2118024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 1 号人才大厦 31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书面提出异议。线

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211802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65号21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3517226

招标监督机构：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联系电话：020-82118024

招标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